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77/Add.1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导言.....	2
一、各国提出的评述.....	2
二、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研讨会.....	6
<u>附件</u> ：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研讨会报报告.....	8

导 言

1. 本报告载有各国政府在秘书长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7/77)提交审订和翻印之后又提供的资料。

2. 截至 1997 年 1 月 24 日, 厄瓜多尔、瑞士和南斯拉夫等国政府提出了评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南非和瑞典等国的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送交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研讨会(南非开普敦, 1996 年 9 月 27-29 日)的报告, 并要求将其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文件分发。

3. 因此, 本文件载有以上各国政府的评述和上述研讨会的报告。

一、各国提出的评述

厄瓜多尔

[原文: 西班牙文]

[1997 年 1 月 17 日]

厄瓜多尔政府感谢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的决议, 并向委员会保证致力于落实文件“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第 3 段的规定。

瑞 士

[原文: 法文]

[1996 年 12 月 27 日]

1. 瑞士政府在国际上极其重视“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但出于它 1995 年 12 月 8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评述中所述的原因(见 1996 年 1 月 4 日 E/CN.4/1996/80/Add.1 号文件), 它建议将其称为“最低限度人道标准”。

2. 欧安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参加国也对这一问题感到关注。例如在 1994 年 12 月的《布达佩斯首脑会议宣言》中, 欧安组织 54 个成员国强调了关于适

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宣言的重要意义，并宣布它们愿意在联合国的框架内积极参加这项宣言的编制工作。

3. 为此，瑞士作为欧安组织 1996 年的主席国，于 1996 年 2 月 13 和 14 日在维也纳召集了一次欧安组织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特别会议，讨论最低限度人道标准的问题。会议的目的不是要协调欧安组织成员国的立场，而是提供一次讨论有关最低限度人道标准的问题的机会。这一次意见交流具有实质性的内容，很有益，确实使欧安组织成员国、政府间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若干特邀专家认识到了这一问题。在维也纳开始的讨论着重于两大主题：一是制订关于最低限度人道标准宣言的必要性、这种标准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宣言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之间的关系；二是宣言的内容和受领者。

4. 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通过瑞士与别国共同提出的第 1996/26 号决议后，北欧国家和南非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下于去年 9 月在开普敦主办了一次研讨会。研讨会的目的仍然是要使国际社会进一步认识到政府当局、武装集团和个人在内乱、危机和紧张局势，包括潜在的或程度低的冲突等情况下犯的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由于这种侵犯行为，因此急需推动全球通过一项关于适用于所有情况和所有时间的最低人道标准的政治宣言。

5. 开普敦研讨会后，瑞士希望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授权日内瓦的人权事务中心与红十字委员会一起对有关最低人道标准的所有问题进行一项分析研究。这项研究以红十字委员会、各国政府、负责监督人权公约执行情况的机构、全球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贡献为基础。瑞士还希望这项研究报告提出后将在人权委员会主持的一次公开讨论会上予以讨论。

6. 瑞士关于国家紧急情况或危机的立法达到了法治的要求，不存在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而有歧视的问题。

7. 《1874 年联邦宪法》第 89 条之二规定，具有普通约束力的联邦法令的生效不允延误，可经过联邦议会两院的决定立即执行。这种法令的生效期限有限。联邦法令，如没有宪法基础，必须在联邦议会通过之后一年内由人民和各州批准，否则，它们在一年后便失去合法性，不得展期。

8. 此外，《联邦宪法》第 102 条载有适用于紧急情况或危机情况的规定(第 9 款和第 10 款)。如果国家的安全和独立受到国外的严重威胁，联邦委员会得采取行

动，防止对合法行使公共权力或者对公民的生命、健康和财产等等造成严重的直接威胁。但原则上，这些权力不得背离《宪法》或现行立法。

9. 也应提一下紧急情况下的法律。如果国家的存在受到威胁，宪法程序不足以处理危险，那么就实行这种法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承认主管当局被赋予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力，以保障国家的生存和独立。这种权力首先属于联邦议会。如果联邦议会实行这种应急法，公民权利(通过公决)则停止使用。议会还可以将它的权力委托给联邦委员会。瑞士历史上在 1914 — 1918 年和 1939 — 1945 年的两次世界大战中发生过两次这种委托权力的情况。此后再也没有发生过。只要议会再也不能合法地作出决定，不能对应急法行使决定权和委托权，联邦委员会就被赋予使应急法生效的权力。至今为止还未发生过这种情况。

10. 如上所述的应急法以下列指导原则为基础：

- (a) 应急法只有在实际的必要情况下才能生效，在法律上得以相称性原则来表示。根据这一点，任何措施，凡不是因必要情况所绝对必需的，必须经正常的宪法程序来采取；
- (b) 因应急法的规定而行使权利，必须有联邦议会予以政治监督，联邦议会必须能够对是否要维持联邦委员会的决定这一问题定期作出决定。不管怎样，这就是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发生的情况。只有在连部分议员也不能为此召集起来的时候，才可以放弃这种监督权。

11. 关于更详细的情况，可参阅瑞士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初步报告(CCPR/C/81/Add.8,1995年5月26日)。

南斯拉夫

[原文：英文]

[1996年12月27日]

1.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宪法》(第 1/1992 号官方公报)第 78 条第 1 款第 3 项如下：

“联盟议会应：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界的变更作出决定；对战争与和平作出决定；宣布战争状况、战争威胁迫在眉睫的状况和紧急状态。”

2. 《宪法》第 85 条第 1 和第 2 款如下:

联盟议会在任职的第 1 个月或最后 6 个月、在战争状况期间、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紧急状态期间不得解散。

“如果发生战争状况、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紧急状态，联盟议会可决定延长联盟议员的任期，直到这种紧急状态结束为止，或者一直到创造了选举联盟议员的条件为止。”

3. 《宪法》第 99 条第 1 款第 10 和 11 项如下:

联盟政府在联盟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时应宣布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战争状况或紧急状态。

“联盟议会在战争状况、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紧急状态期间不能举行会议时，联盟政府应在征求联盟议会两院议长的意见后，在联盟议会的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控制局面。”

4. 《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

“第 72 条

“塞尔维亚共和国应调节和提供:

“ ...

“ 3) 塞尔维亚共和国及其公民的国防和安全; 处理紧急状态的措施;”

“第 79 条

“如果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任何地区宣布紧急状态，国民议会不经召集亦应举行会议。”

“第 83 条

“共和国总统应:

“ ...

“ 8) 如果在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上的某一地区，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安全、人和公民的自由和权利或国家机构和机关的工作受到威胁，按政府的建议，宣布紧急状态，并根据《宪法》和法律颁布法令，采取对付这种情况所必须的措施;”

“第 89 条

“在战争状态、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紧急状态期间，不得解散国民议会。”

5. 《黑山共和国宪法》:

“第 48 条

“限制所有权和收入

“在有战争的直接威胁或战争状态期间，可依照法律，即有法律效力的法律规章，在紧急状态的始终，限制拥有财产的权利和收入自由。”

“第 84 条

“解散议会

“在战争状态期间、或者如果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处于紧急状态，不得解散议会。”

“第 94 条

“权限

“政府应该:

“... ”

“ 7) 在紧急状态期间，或者一旦战争威胁迫在眉睫或处于战争状态时，一旦议会不能举行会议，政府应颁布政令和法令，并在议会一有机会举行会议时立即将上述法令交议会核准;

“ 8) 政府应执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所有其它任务。”

二、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研讨会

1. 1997 年 1 月 16 日，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南非和瑞典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函人权事务中心，内容如下:

“人权委员会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题为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 的第 1996/26 号决议，欢迎这 5 个北欧国家主动提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承办一次研讨会的提议，研讨会将邀请世界各地的政府和非政

府专家，讨论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有关的问题，并提供研讨会的结果，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散发。

“应南非的邀请，研讨会于 1996 年 9 月 27-29 日在开普敦举行，讨论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

“如果能按照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6,安排将所附的研讨会报告作为人权委员会文件分发，我们将不胜感谢。”

2. 根据这一要求，研讨会的报告转载于附件。

附 件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国际研讨会报告

(南非开普敦, 1996年9月27-29日)

目 录

	<u>段 次</u>
一、 导言.....	1 - 13
A. 背景和基本事实.....	1 - 5
B. 与会者和特邀发言者.....	6 - 11
C. 文件和参考资料.....	12 - 13
二、 准备好的发言和安排其它发言.....	14 - 53
三、 对议题的一般性辩论.....	54 - 95
A. 议题 1(情况特点)和议题 2(行为者).....	56 - 62
B. 议题 5(新编基本文件的所涉问题).....	63 - 70
C. 再次发起辩论.....	71 - 78
D. 议题 3(缺陷或不足)、议题 4(共同的参考基准 和衡量标准的必要性)和议题 6(避免制订无法 履行现行义务的标准).....	79 - 92
E. 再次重点讨论议题 4.....	93 - 94
F. 议题 7(对今后的结论).....	95
四、 结论.....	96 - 98
A. 研讨会的结果.....	97
B. 研讨会期间提出的意见.....	98

附 录

1. 案(概要)
2. 腾斯条款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3条的案文。

一、导言

A. 背景和基本事实

1. 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通过了题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第 1996/26 号决议，承认必须按国际法对待适用于各种内部暴力和动乱情况的原则，确认适当的国内立法对按照法制处理这种情况是至关重要的；请各国考虑审查它们对国家紧急状态的国内立法，保证这种立法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原因而造成歧视。

2. 委员会还欢迎丹麦、冰岛、芬兰、挪威和瑞典等 5 个北欧国家主动提出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合作承办一个研讨会的提议，邀请世界各地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参加，审议有关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这些提议国强调它们重视保证研讨会代表各种意见，不管他们可能有多么不同。

3. 应南非政府的邀请，研讨会于 1996 年 9 月 27 至 29 日在开普敦举行，讨论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研讨会由南非议员、司法部长 A · M · Omar 博士正式主持开幕。研讨会的联合主席是：法官 Richard J · Goldstone(南非)和 M · R · K · Rwelamira 教授(南非)。报告员是 Nils Eliasson 大使(瑞典)，协调员是 Per Haugestad 大使(挪威)。

4. 研讨会从概念上讨论上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它没有以所谓的《图尔库宣言》的起草工作为基础，虽然有些发言者在发言中提到了该宣言的案文(见下文 C 章，文件和参考资料)。

5. 按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一般性辩论相继着重讨论了准备好的发言期间提出的 7 个具体议题和问题。讨论期间逐渐修订或扩充的 7 个议题如下：

供一般性辩论讨论的议题

议题 1. 要讨论的局势，即当代冲突的特点是什么？

议题 2. 谁是行为者(政府、非政府武装集团、包括联合国任命的专家、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其它国际

人道主义组织在内的联合国机制、《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红十字委员会的会议、邻国、区域组织、特设法庭等等)?

议题 3. 法律保护制度中是否有缺陷或不足之处?

议题 4. 是否需要有一种适用于对所有情况作出评估的共同的参考基准和衡量标准?

议题 5. 新编制订或重申或发展行为者行为标准/保障措施/守则的基本文件所涉何种问题, 因为其中有些行为标准/保障措施和守则可能已经是习惯国际法了?

议题 6. 如何才能避免制订无法履行现行义务的标准, 从而保证新标准与现有标准一致?

议题 7. 本研讨会在这一议题的今后情况方面应得出何种结论?”

B. 与会者和特邀发言者

6. 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邀请世界各地的代表参加的研讨会: 安哥拉、阿塞拜疆、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古巴、中国、丹麦、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冰岛、爱尔兰、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瑞士、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7. 下列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它组织派代表参加: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欧洲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非洲统一组织、联合国秘书长内部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8.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参加: 大赦国际、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9. 下列 5 个北欧人权研究所派代表参加: 丹麦人权事务中心, 哥本哈根(丹麦); Abo Akademi 大学人权研究所, 图尔库(芬兰); 冰岛人权中心, 雷克雅未克(冰岛); 挪威奥斯陆大学人权研究所(挪威); 隆德大学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瑞典)。

10. 一名特邀发言者，南非宪法法院院长 A.Chaskalson 法官在研讨会上作了发言，他论述了宪法法院对改变南非社会的作用，包括它在研究事实和调解委员会是否合宪这一法律上的棘手问题中的作用。

11. 关于研讨会的主题，即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或人道标准，该发言者还提到了 ubuntu 概念，这是南非的一种价值系统，其特点是人道和人情。

C. 文件和参考材料

12. 研讨会收到了许多参考文件，主要有如下：

开普敦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研讨会议题文件，该文件根据 Asbjorn Eide，Goran Melander 和 Theodor Meron 编写的文件编写，再加上 Gudmundur Alfredsson 和 Allan Rosas 的投入

Rachel Brett 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研讨会编写的文件，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日内瓦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Theo van Boven 和 Asbjorn Eide 提交的工作文件(联合国 1991 年 8 月 12 日 E/CN.4/Sub.2/1991/55 号文件)

图尔库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修订本(联合国 1995 年 1 月 31 日 E/CN.4/1995/116 号文件)

秘书长代表 Francis M.Deng 提交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法律准则的汇编和分析(联合国 1995 年 12 月 5 日 E/CN.4/1996/52/Add.2 号文件)

隆德大学 Eva Tojzner 的硕士论文草稿，题为“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遏止内乱的一种努力”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人权和紧急状态问题第 8 次订正年度报告(联合国 E/CN.4/Sub.2/1995/20 和 Corr.1 号文件)

13. 所谓的“马腾斯条款”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3 条的案文载于附录 2。

二、准备好的发言和安排的其它发言

14. 在开幕式和以后的实质性会议上，研讨会听取了准备好的发言和安排的其它的发言。

15. 联合主席 Goldstone 法官回顾说，尽管通过了这些条款和标准，但在下列情况下仍然有严重困难：

- (a) 暴力和冲突没有达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要求的适用限度；
- (b) 有关国家不是有关条约或文书的缔约国；
- (c) 援引减损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和国内法规定的标准的情况；
- (d) 行为者不是政府，而是自认为没有人道主义义务的另一群体，这种情况经常发生，而且越来越多。

16. 研讨会的任务不是起草案文，而是从概念上讨论如何在不削弱现有承诺的情况下改善受害者的情况。对此，他指出，做为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长，他感到忧虑的是，人们没完没了地专注于国际、国内、武装的和非武装的等等诸如此类的冲突在法律方面的正式特点。如果采取一种新的办法，而这种办法又能够帮助我们避免对冲突的特点作徒劳无益的争吵，更迅速地采取行动保护受害者的话，那么这将在人道主义方面是一个真正的进步。

17. A.M.Omar 博士，议员、南非司法部长，正式主持了研讨会的开幕式，他强调说，在南非，对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关心非常普遍。他突出论述了在世界许多国家经历一些最残暴、精神创伤最严重的内乱之际召开这次研讨会的重要性。过去 20 年来，国际武装冲突和国内武装冲突在规模、范围和复杂性方面都有诸多的重大变化。

18. 最近几年来，国家之间的战争有所减少，而国内战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战争有所增加。因政治恐怖、种族清洗、武装冲突和社会暴力，成千上万的人被迫离乡背井。这些事件突出说明，国际社会必须更严肃认真地处理国内冲突。国家再也不能躲在主权的帷幕后面说：这些问题归根结底属于国内管辖，因而不在于国际法的范围了。

19. 这位司法部长指出，《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不适用于内乱以及诸如暴乱、零星的孤立的暴力行为或类似性质的其它行为等紧张情况。这些情况属

于“模糊区”，因此而发生了一些极其令人毛骨耸然的酷刑，并且很有可能得不到惩罚。要讨论的问题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总体上的国际法对内乱和国内紧张局势受害者给予保护的内容和范围是什么？

20. 他提出两个可以采取的办法供讨论。第一，《日内瓦四公约》的共同第 3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完全可以作为开始灵活全面拟定规章纲要的一个基础。第二个办法是研究一下一般人权法，就是在这一模糊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一般人权法可以互补有无。

21. 最后，司法部长强调说，虽然我们必须继续寻求处理内乱的最低限度标准，但我们绝不能忽视确立长期解决办法。所有的战略必须着意于制止或限制人口大规模迁移，缩小参战方暴力行动的规模，保证平民不受冲突的影响。实行这种战略的同时，还应持久地努力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22. 南非人权委员会主席 N.Barney Pitso 博士谈到了南非的发展，解释了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角度处理问题如何与当今南非局势相关的问题。《第二附加议定书》只适用于紧张程度达到“武装冲突”的冲突。

23. 关于紧急状态，这位发言者回顾说，欧洲委员会阐明了国家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的条件：

- (a) 宪法应明确规定和界定紧急状态；即应阐明是否实际上存在迫在眉睫的危险；
- (b) 应避免事实上的紧急状态，应具体宣布紧急状态规则；有一个相应的通知义务，即如果采取这种措施，应通知其它缔约国；
- (c) 宪法应明确列出何种权利可以终止，何种权利不允许减损，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予以尊重；
- (d) 紧急措施以及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减损应与危险状况相称；
- (e) 即使在紧急状态，法制的基本原则应占主导地位。

24. 该发言者指出了《南非宪法》对实行紧急状态法的限制，并列出了不可减损的权利的一览表。他回顾说，宪法法院裁定死刑为不合宪。

25. 挪威人权研究所主任 Asbjørn Eide 博士论述了当代冲突的性质，指出，1995 年，世界各地 25 个地方总共发生了 30 场战争，都是内战，这种情况仍在继续。

在这些战争上升到公开的武装冲突之前，是各种各样的内部紧张局势、动荡和骚乱，有时引起社会秩序和社会制度的大混乱，并影响到法院和执法。

26. 许多行为者卷入了这些紧张局势和骚乱，而不幸的是，它们往往会升级成公开的武装冲突。他指出，最初制订人道主义法，是为了解决“普通的”国际武装冲突，在这种武装冲突中，有组织的正规军相互对阵；人道主义法的内容明确反映了其本身的渊源。骚乱、紧张局势和烈度较低的冲突有时爆发出大规模暴力，其性质就完全不同了，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部分是有些交战方各方之间的不对称，部分是有些交战方内部没有纪律和内聚力。

27. 最理想的应该是，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从而保证所有居民遵守关于防止谋杀、强奸、纵火、殴打和其他残暴行为的国内法律。但问题是，在内乱严重的情况下，法制破败，或者被操纵，失去了合法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犹如 Eide 博士的文中所述的原因，人权法也不足以解决问题。

28. 由于上述原因和其他的原因，必须要澄清和认识到在全球都有效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传统上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区分，决不能阻碍对这种标准的认识及其对卷入冲突的各方的适用。

29. 该发言者论述了惯例法的缺陷，并指出，在和平与战争之间存在着一个模糊区，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都没有令人满意地予以完全包括在内。他总结说，尽管有许多现行的法律和同类的标准，但也有四个方面存在着严重问题：

- (a) 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程度没有达到，或者有所争议；
- (b) 有关国家不是有关条约和文书的缔约国；
- (c) 援引对所列标准的减损规定；
- (d) 行为者不是政府，而是另外一些集团。

30. 他对有人表示的一些疑虑作了论述，得出结论说，可以通过适当起草一项宣言来克服困难。他强调了在所有情况下适用于所有行为者的明确规定的必要性，并得出结论说，对所有应承担责任的行為者来说，遵守这种规则的益处应该是不言自明的。

3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 Yves Sandoz 博士指出，研讨会的出发点是承认：对国际法所适用的国内暴力受害者提供的保护不足以解决问题；研讨

会争取避免无休止争论国际法和人权文书是否适用于澄清对所有形式适用的规则的问题。

32. 确立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工作必须要解决四大问题：

- (a) 它必须是一种真正的联合力量，因而是得到广泛接受的；
- (b) 必须进一步考虑这些标准的范围，使之或者能够适用于所有的暴力情况，或者只限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包括的暴力情况；
- (c) 它决不能成为政治谈判的筹码，变成毫无实质性内容的东西；
- (d) 各国不应用它来代替它们较详细的条约义务。

33. 以上的四个棘手问题很难解决，可能相互抵触。因此聪明的做法是，采取一步一步按部门进行的办法，深入研究面临具体情况的各行为者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这种办法能够将问题的不同方面联在一起，减少有些政府的担心。

3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以对有些方面给予帮助，例如，它发起了与武装部队的对话，更好地界定它们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未予包括的国内暴力中可发挥的作用，它也将对确定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被承认为国际习惯法的准则问题从事研究。

35. 该发言者最后提醒说，在面前要从事的工作中，务必永远记住命运危急的人的利益。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 Zdzislaw Kedzia 先生宣读了高级专员的信，他在信中强调，国际社会不能逃避责任而不对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充分反应。冷战的结束，对秘书长的“和平议程”的辩论，使人们认识到，经济差距和不发达，再加上不尊重人的尊严和侵犯人权、不相容和歧视，都是冲突的根源。冷战后创造了新的机会，但也产生了新的威胁。在许多情况下，长期酝酿的问题，包括种族问题，爆发成激烈的敌对行动，甚至内战。

37. 这些新的挑战，包括对联合国的挑战，决不能用军事干预的办法来解决。联合国的人权方案在这方面很有潜力。高级专员希望能发展这一潜力，以应付正在发展的需求。他在任期的头几年着重于在几种情况下建立外地人权机构，以防止发生或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情况。他还开发了其他途径，包括同各国政府的对话和访问各国。

38.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想法最初是在芬兰的图尔库提出的，他认为这是将现行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纳入一套适用于国内暴力情况的原则的一个努力。它同

时也是一种努力：改进对受这种情况影响的人的保护；弥补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之间的差距；提出有关保护个人的方法以及违反个人有权享受的保护规定应负的责任方面的问题。

39. 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不管怎么说，起草国际文书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必须是在这一领域的保护的效率。这种关系意味着必须更加仔细地研究各种方式方法，以更有效地协调那些任务中包括了这两个法律渊源的目标的机构和组织的工作。

40. 如同所有新的立法提案，对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想法可以用以下广泛持有的论点来回答，即经过一段时期的标准制订，国际社会应着重于执行。世界人权会议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包括制订全球批准基本人权条约的目标。因此，虽然没有人否认在必要时应拟订新的标准，但人们普遍赞成执行。

41. 在题为“制订人权领域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中，大会为制订新的立法提案提供了一个重要准则。保持高水平的现行人道主义标准，应该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可能会发生错误解释或降低现行人权标准或由人权标准中产生的义务的情况，这种情况应避免。高级专员建议举行一次条约监测机构的会议，根据它们的经验分析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提议。

42. 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代表 Francis Deng 博士强调说，提议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宣言的重点和范围与他在制订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纲要方面的任务是不同的，但他认为这两者还是有密切关系的，相互重叠而且本来就相互依赖的。他解释说，确立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是有几个目标的，即：评估国际法中的现行标准，以确定它们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程度；对有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现行国际体制安排作类似评估；对各国作访问，为国内流离失所者与政府对话；为他们提出建议，改进国际保护和援助。

43. 关于这项法律，Deng 博士解释说，虽然在现行标准充分包括的范围方面一直存在着争议，但是对法律作必要的改革，可以产生一种影响，使散见于多种文书的标准能够汇聚到一起，结果也会产生教育价值，总体效果将是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他就是带着这一目标，在各主要大学、研究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法律专家的帮助下，从事《法律准则汇编和分析》的编写工作的。该文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44. 《汇编和分析》表明，虽然现行规定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实质性保护和援助工作提供了基础，但仍存在着一些严重的灰色区域和差距，需要予以补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曾请该代表制订一个改进流离失所者保护和援助工作的“纲要”。因此，该代表与法律专家合作，从事“指导原则”的编订工作，这些原则基本上是重述现行标准，但也争取澄清保护工作中的灰色区域，弥补其差距。

45. 在这方面，该代表重申，他认为，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倡议与他在国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工作，是相互补充，相互推动的。唯一的区别是，一个是普遍性的，显然也是综合性的，适用于所有情况下的所有人；另一个具体着重于社会的一个阶层：流离失所者。这两项方案都争取得益于密切协调和合作。

4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 Adama Dieng 先生呼吁早日建立国际刑事法院。制订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同时，不应使迅速建立这种法院的工作受到忽视。也不应使处理暴力冲突根源的工作的重要性有所降低，因为这种暴力冲突使人类苦难深重。仅在非洲，当代已发生了十多次内战。

47. Dieng 先生问道，在编辑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人道主义标准时，“最低限度”的概念是否会引人误解？政府可用以逃避自己的义务。他提到了瑞典政府关于将该文书改名为“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人道主义标准”的建议。这一标题能更好地反映这样一个概念，即这些标准能切实提高暴力冲突中的保护水平，而不是象使用“最低限度”一词那样有降低标准的含义。但关键问题仍然是，是否需要一项新的宣言？世界上面临的这个问题与其说是法律问题，难道不如说是政治问题吗？

48. 他提醒与会者说，人权法，不管是国际的，还是国内的，也均应在武装冲突情况中予以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法，他认为危地马拉的情况非常有趣，能说明问题。在那里，卷入武装冲突的双方同意执行《日内瓦四公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有些规定，但按定义，这种情况本身不属于适用《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范围。联危核查团在报告中强调了双方在这个问题上的接受情况。萨尔瓦多是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和原则得到承认的另一种情况。此外，在关于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中，国际法院承认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习惯性。这种处理办法是要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绝对性，保证它们在所有情况下得到遵守。

49. 另一个重要问题涉及非政府实体的责任，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Dieng 先生指出有些政府正在努力在国际社会内部就谴责恐怖主义集团所犯的“严重侵犯人

权行为”问题达成协议。关于过去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斗争，该发言人指出，在有些情况下难以就谁是“恐怖主义者”，谁是“自由战士”等问题达成协议。

50. Dieng 先生认为，首先应进一步促进现行准则，并向政府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而且也要向反对团体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就非洲而言，非统组织应得到援助，以建立非洲人权法院，加强非统组织在预防冲突方面的机制。

51. Dieng 先生建议继续研究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世界各地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应作出评述，以便在几年内对应该选择哪种途径提出权威性意见。

52. 除了准备好的和计划要作的发言外，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公谊会)的 Rachel Brett 女士口头介绍了向研讨会提供的书面文件。该文件强调必须避免制订未能履行现行标准的新标准。他具体列出了正在讨论的问题，分类如下：

- (a) 一国政府不正式承认存在武装冲突，因此正确的法律制度不能适用于这种情况；
- (b) 人权条约中的减损规定和非减损性权利制订得不充分；
- (c) 实际状况有疑问，现行法律制度也有一个可以完全适用的。

53. 该文件强调说，政府决不能否认或抵制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根据事实它明显适用的情况。一国政府，因国内紧急情况威胁国家命运而减损它在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至少不应拒绝适用《日内瓦四公约》第3条。

三、对这些问题的一般性辩论

54. 报告员对讨论期间的一些评述和建议概括如下：

- (a) 必须逐项深入探讨这些问题，逐渐形成知识，并研究所有情况，与所有行为者对话；
- (b) 应举行一次条约机构会议，研究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
- (c) 研讨会在本阶段应制订的是指导原则，而不是起草案文；
- (d) 在制订标准时必须摒弃“最低限度”的概念，并继续研究所涉的问题；
- (e) 应查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中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有关准则；
- (f)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正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被承认为习惯国际法的准则的研究得到了支持；

- (g) 应加强人权机构;
- (h) 需要编写关于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的人道主义标准概念的分析性报告;
- (i) 呼吁象普遍批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那样普遍批准有关的国际文书和接受个人的申诉;
- (j) 如果宣布紧急状态,不应拒绝适用《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

55. 报告员指出,研讨会组织者认为,人权委员会的1997年届会应作出一项决定或决议,请秘书长对所涉的问题,包括开普敦研讨会上提出的问题作分析性研究。

A. 议题1(情况特点)和议题2(行为者)

56. 为了将重点放在受害者身上,有人指出,任何新的文书均必须适用于所有的情况。因此不需要具体列明这些情况,如果一项新的文书要真正适用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这种工作便决完全不可能完成。还有人指出,《图尔库宣言》的起草者是不言自明的想到了某些冲突情况的;他们既想弥补保护制度中的缺陷或不足,也想避免对情况作界定。

57. 还有人指出,任何新的规则只应解决其他规章不适用的情况。有人提出问题:是将工作集中在最低限度的共同标准上,或者是要辩论“法律的方式”还是“法律应该是什么样的”等问题?必须在应该和可能之间作出区别。

58. 有人指出,这方面的规则必须是公众能理解的,可能需要对马腾斯条款的措词作说明和澄清,按照《图尔库宣言》来措词。马腾斯劳动保护条款本身对公众的指导意义不大。

59. 根据在情况特点方面作出的决定,《图尔库宣言》必须重新起草。

60. 一名与会者认为,目标应该是制订在紧急状态中的最低限度保护措施;任何新的规则必须避免产生无益的后果,例如,在未宣布紧急状态前也不能对监狱条件作检查,却允许在紧急状态宣布后对监狱条件作检查,即使众所周知,条件已每况愈下。

61. 关于适用范围，有人指出，所有公约都是“最低限度的”承诺，但如果要将这一词语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中删除，则需要另加一些具体的词或语句，如“...准则”或“关于...的建议”。有人强调说，没有批准任何国际文书的国家在国际习惯法下有义务。

62. 有人提问说，由谁来决定何种情况在何种阶段必须引起国际注意？

B. 议题 5(新编基本文件的所涉问题)

63. 讨论了阐述、重申或制订保护制度的新编基本文件的所涉问题。

64. 研讨会提及，在国际情况下，有时会发生无作为的情况，而且会被容忍，而在国内历史情况下，这种无作为是不能接受的。在国家一级不能接受的国际无作为的一个例子是，即使在他们眼前发生暴行，如果没有授权，联合国军队是不干预的；另一个例子是，计划要设立的国际刑事法院可能会有一种“迟缓反应”机制。

65. 有人指出，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文件可以创造出一种供基层组织使用的强有力工具，因为它使绝对法和马腾斯条款的意义能够为公众、年青人和老年人所理解。某种文件和宣言有重要的促进价值，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可以大大得益于共同的规则/标准。

66. 但也有人问，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文件是否可以成为促进对人权的理解的工具，或者是它是否将成为批评某些国家的工具。《联合国宪章》载有关于国家之间和国家与联合国之间的行为的重要规定，例如第 2 条，任何新的文件必须牢记这一条。但是也有人对这种思路提出疑问，因为关于人道主义标准的文件所注意的重点是个人，而不是国家。也有人指出，个人的权利和国家的义务得到了强调，而个人的义务没有得到足够的注意。

67. 有人希望，关于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文书不要对加入《第二附加议定书》和实施《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带来消极影响。

68. 若干与会者谈论了最低限度标准及其执行对其他国际准则的影响：它们会不会因其他国际规则并行存在而遭到滥用？它们会不会阻碍建立国际准则的其他努力？它们是否会在人道主义领域以外的其他领域引起要求确立类似标准的连锁反应？如何才能落实监测机制？

69. 针对一名与会者表示的担忧，有人指出，《宣言》不一定是条约过程中的一个步骤，但有助于解释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列举了欧安组织的经验。一名与会者问道，如果宣言不超过现行义务的范围，是否有必要重申已经编纂成典的内容？

70. 有人强调说，讨论表明，必须要对所有有关议题、新编文件所涉的问题以及对认识到的问题采取“软法律”还是“硬法律”进行一次分析性研究。

C. 再次发起辩论

71. 隆德大学 Raoul Wallenberg 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主任 Goran Melander 教授在第二天研讨会一开始就再次发起辩论。他对第一天的辩论和工作组第二天面临的议题作了评述。

72. 关于议题 3(法律保护制度中的缺陷或不足)，他指出，武装冲突，不管是内战还是内部骚乱，几乎每次都有人受虐待。这种虐待可能违背国际习惯法，但这种情况不确定，有时会难以实施国际习惯法。因此，必须要将缺陷和不足放在该领域现行条约的背景下讨论。

73. 人权法在关于执法规则方面有缺陷。他提到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这两条所载的权利是可减损的，即尽管可以适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75 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 4 条规定的基本保障，但在国家紧急状态期间，缔约国有权减损这些权利。此外，关于基本保障的条款不如第 9 和第 14 条那么广泛。当然，可以对《盟约》通过一项附加议定书，使第 9 条和第 14 条不可减损，以弥补这种缺陷，但这种办法还很遥远。

74. 然而，人道主义法律条款中还存在着更严重的缺陷和不足，关于如何限定武装冲突的问题，Melander 教授认为，必须要有武装冲突各方有法律义务遵守的权威性裁定。有一个可能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对武装冲突作限定。

75. 但是，即使适用共同的第 3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仍有若干缺陷，即：

- (a) 对平民的保护不够；
- (b) 尽管某些武器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被定为非法，但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对这种武器的使用规则不明；
- (c) 对非参战人员的规则不充分；

- (d) 对人道主义原则的规定不足;
- (e) 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没有保护;
- (f) 没有适用于武装冲突难民的世界性条约;

76. 关于议题 4(参考基准和衡量标准), Melander 教授提到了所谓的马腾斯条款,毫无疑问,这项条款非常重要。但是对公众来说,该条款的直接意义和结果不明,它起草得非常笼统。

77. Melander 教授认为,《联合国宪章》笼统提到的人权规定与 1948 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内容更具体的人权规定是相类似的,他提出在人道主义法方面通过一项诸如“世界人道主义法宣言”的类似文书或者通过“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这种文件拥有单一文件的优点,可用于教育;如同为了落实和尊重人权那样使公众了解人权,为了落实和遵守人道主义法,也必须以同样的方式使公众了解人道主义法。

78. 关于议题 6(降低标准的危险), Melander 教授指出,其他领域也有“最低限度”规则,如《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没有因为通过了这类标准而使任何标准有所降低,在许多国家,囚犯的待遇反而比最低限度标准要高得多。可以将人权领域的条约看作是“最低限度标准”,但这并没有妨碍国家给个人以更优惠的待遇。他感到疑惑不解的是,“软法律”怎么会“硬法律”规定带来消极影响。

D. 议题 3(缺陷或不足)、议题 4(共同的参考基准和
衡量标准的必要性)和议题 6(避免制订
无法履行现行义务的标准)

79. 有人强调说,来自国家结构正在败落的地区的人最需要保护。因此,任何新的文件都应进一步确认提供庇护的理由,因为逃亡是在这种情况下的唯一保护形式。经验表明,这两种法律形式必须结合到一起。对“灰色区域”的讨论可能会走得很远;然而,我们应看看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共同部分”。这种“共同部分”将重申人道原则。

80. 有个代表团提到了对宣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的紧急状态的限制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盟约》第 9 和第 14 条减损规定的评述。“必须使”

公众、年轻人和老年人、平民和军人“了解法律”。如果国家知道冲突中各敌对行为者受同样规则的约束，那么可能会激励各国去批准国际文书。

81. 另一名与会者重申，在紧急状态方面存在着缺陷，与前一名发言者说的在国内骚乱情况下人权保护已被充分包括的话有抵触。

82. 一名代表提到了马腾斯条款的三个要素，即：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公众良心的要求，他问道，在哪里可以找到编纂好的适用于人人的最基本的基本规则？他将目前的做法说成是“对现行法律的进化过程”。

83. 另一名与会者警告不要夸大了减损的范围，他还警告不要将非政府团体包括在内。这样做可能会间接地鼓励成立新的团体。这名代表认为术语模糊一点是有好处的。关于减损问题，“软法律”可能会逐渐影响“硬法律”。在这方面，对保留的继承和对保留的反对使人难以确定关键的义务。

84. 有些与会者对能否弄清非政府团体的义务感到担心，他们支持适用于所有情况下所有人的案文。他们认为，可以通过发展马腾斯条款来制定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规则。但他们也认为，我们绝不能只看到问题的一部分，而忽视了苦难的根源：冲突、武器转让问题以及剥夺发展权。

85. 一名与会者对保护制度中存在的有意或无意的缺陷问题作了说明，他回顾说，1972年，第二附加议定书草案在谈判的最后几天被删除了几十项条款，为的是使案文得到接受。结论是，案文最好简单，最好能够为人人所理解。另一名发言者指出，现有的缺陷可能是故意的，但情况也许已变化了。

86. “马腾斯条款”失之精确、措词模糊，这种缺点可以同样的方式予以克服，因为法院必须要考虑国内法中的模棱两可之处。笼统来说，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实体在法律上是一个问题。

87. 在这方面，一名与会者强调不要把重点放在法律条文的定义上，而要放在加强认识方面。缺陷和模棱两可之处对律师来说可以是敏感的问题，但是如《欧安会人权会议的哥本哈根会议文件》所确实表明的那样，“软法律”和“硬法律”之间的区别也会被大大地夸大。

88. 另一名与会者强调说，当代的冲突有大量的事实证明在保护方面有缺陷。受害者对讨论这种缺陷是否是这些规则的缺点问题是非常不感兴趣的。制定一种切合并有助于受害者的办法，是非常必要的。在这方面，若干发言者宣布他们不赞成

可能制定的新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况”，而赞成这种规则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未予包括所有国内暴力情况”。他们强调说，在发生战争之前，大多会出现大规模的人权侵犯情况，可能编纂的新文件，如果目标明确，则会更加行之有效。

89. 在这方面，有人强调，不应过多地把重点放在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区别上，实际上，这两种形式的法律是密切相关，相互影响的。在考虑选择“软法律”还是“硬法律”时，必须要记住，“硬法律”的发展是极其旷日持久的。必须要对“差距”作进一步研究。武装冲突中杀害平民被认为是“自然的”，而不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犯。

90. 在这次讨论中，一名与会者提醒说，国家以自身利益行事，在新文件拟定规则时必须记住这一事实。制定的规则不管怎样，都必须得到国家的接受，唯一的途径是，起草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国内法未予包括的所有情况”。

91. 有人指出，“软法律”对文明程度较高的国家的影响较大。但是，“软法律”的规定可以对任何国家产生重要影响，这正如人权委员会“第1503号程序”所表明的那样，因为该程序不是以条约为基础，而是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的。一名与会者强调说，“1503号程序”是在相互协议的基础上运作的。

92. 一名与会者认为，辩论改变了方向，将新的文件看作是一种教育手段。在这种情况下，最佳途径也许是建立一个政府特别工作队，编制一份守册，国内法可以达到国际法所不能达到的目的，在恰帕斯冲突中，以共同第3条为基础的国内法足够使红十字委员会在7天之内开始工作，这就证明了这一点。

E. 再次重点讨论议题4

93. 与会者强调了规定“适用于所有情况”的共同衡量标准的必要性，但还不明确如何保证不是国家的行为者受这种规定的约束。一名与会者提醒说，所有非政府团体希望得到某种程度的承认，因此可以鼓励他们遵守普遍性规则。还有的与会者警告不要直接间接地对非政府武装集团予以不适当的承认。他们强调，暴行不只是政府的所为，叛乱者、游击队也应负责。目前，这一事实得到越来越多的注意。在这方面回顾说，萨尔瓦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一份报告中有一节专门论述不是国家的行为者。

94. 有人强调,《图尔库宣言》第17条明确处理了不承认不是国家的行为者的问题,他们还强调,在行使权利的同时也必须要承担责任。执行方面的一个具体问题涉及国家不能在自己的领土上实行控制的情况。

F. 议题7(对今后的结论)

95. 见下文第4部分。

四、结论

96. 在以自由讨论为形式举行的研讨会上,与会者都认为迫切需要保护因缺乏充足的保护而面临极其深重的苦难的人。但与会者没有确定要采用的办法,即:采取“硬法律”规定的形式还是“软法律”规定的形式,亦或采取类似《图尔库宣言》的宣言形式。

A. 研讨会的结果

97. 研讨会最后阶段会议是与议题7的一般性辩论连在一起举行的,与会者通过了下列案文,作为研讨会的结果:

“研讨会的结果

“1.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应要求联合国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对开普敦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问题研讨会上讨论的问题作分析性研究。应请各国政府、条约机构、国际组织、特别是难民署,以及所有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项研究作出适当的贡献。

“2. 分析性研究应围绕保护因缺乏充足保护而面临极其困苦的人的迫切性,研究应根据近年来的普遍经验,深入探讨开普敦研讨会上讨论的议题,包括从各行为者的角度来探讨,并评估是否需要编制一份联合国文件,阐述和增进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或适用于所有情况的人道标准的问题。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利用该研究的各种办法,例如在人权委员会指导下举行不限成员名额的讨论会。

“3. 开普敦研讨会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推动对是否有必要制定和采用适用于所有情况的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或人道标准以及改善受影响者境况的实际措施等问题进行辩论。”

B. 研讨会期间提出的意见

98. 与会者在最后阶段的会议上同意在报告中记载研讨会期间就如何改善因缺乏充足保护而面临极其困苦的人的境况问题提出的若干意见。这些意见有：

1. 武器、武器技术和武器专业知识的转让，如果怀疑受转让方可能会用于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则应限制。
2. 《第一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应利用第90条规定的程序，将是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问题提交按该规定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
3.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必须支持迅速设立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包括支持确定独立的检察官的规定)
4. 武装冲突的各方应相互联系，弄清适用于特定情况的国际规则。
5. 应鼓励交战各方至少就最低限度的体面行为达成协议。
6. 应鼓励冲突各方联合监测阻止间谍指称这方或那方违反承诺的具体问题。

附 录 1

方案(概要)

9月27日星期五(09: 00-13: 30 向大众媒介开放)

09: 00 开幕式

- 南非司法部长, 议员 A.M.Omar 博士主持正式开幕
- 基调发言: 南非人权委员会主席 B.Pityana 博士
- 挪威人权研究所主任 Asbjorn Eide 博士: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一般性处理办法

11: 00 作介绍性发言的发言者

- Yves Sandoz 博士,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法和政策主任: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Zdzislav Kedzia 教授,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和人权
- Francis Deng 博士, 联合国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和国内流离失所者
- Adama Dieng 先生,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秘书长: 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概念

14: 30 报告员作总结和审议一般性辩论讨论的议题

14: 45 一般性辩论

9月28日, 星期六

09: 00 重新开始辩论-Raoul Wallenberg 研究所主任 Goran Melander 教授作发言
一般性辩论

14: 00 南非宪法法院院长 A.Chaskalson 博士发言

15: 00 一般性辩论

9月26日，星期天

09：00 一般性辩论

11：00 闭幕会议

12：30 联合主席、法官 Richard J.Goldstone、M.R.K.Rwelamira 教授以及报告 Nils Eliasson 大使的记者招待会。

附 录 2

马腾斯条款和《1949年8月12日内瓦四公约》 共同第3条的案文

所谓的“马腾斯条款”载于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地战争的法律和惯例的《第四号海牙公约》序言部分，它也作为第1条第2款列入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措词如下：

“在本议定书或其它国际协定所未包括的情形下，平民和战斗员仍受来源于既定习惯、人道原则和公众良心要求的国际法原则的保护和支配”。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措词如下：

“第3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内，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作为人质；

“（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未经具有文明人数所认为必需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主义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得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 -- -- -- --